

臺北市政府 110.10.05. 府訴三字第 110610406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中文姓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86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 (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餐飲店 (市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下稱系爭餐飲店) 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下稱重建處) 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下稱臺北市專勤隊) 及法務部調查局 (下稱調查局) 於民國 (下同) 110 年 5 月 10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965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86371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為：「請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6.10 北市勞職字第 110760686371 號裁處書」，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字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來臺念書，向訴願人租屋居住，當日因訴願人忙碌而請○君幫忙一下，無薪資也無打卡，訴願人並未故意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又縱認定訴願人係一時疏忽，不知法律而違規，亦請考量本案情節輕微且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處分金額顯屬過重，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罰。
- 四、查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及調查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系爭餐飲店查察，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廚務等工作，有重建處 110 年 5 月 10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稽查照片、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其忙碌而請○君幫忙一下，無薪資也無打卡；訴願人一時疏忽，不知法律而違規，且為初犯，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免罰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及 95 年 2 月 3 日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問……是否聽的懂中文？答……我可以請老闆○○○幫我翻譯。……問：本隊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及調查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11 時 40 分至『○○』（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進行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內盛裝食材至飯盒並交付於外送人員，是否屬實？答：屬實。……問：請問查緝當日你為何會盛裝食材至飯盒並交付於外送人員？答：因為店裡忙時，老闆就會請我幫忙一下，……問：請問你何時開始至店內幫忙？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是 109 年 9 月至該店居住時，偶爾會到店內幫忙。」

忙的時候老闆會請我幫忙。主要內容是看外送的訂單。……」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問：……5 月 10 日……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答：不是我僱用的，她是我朋友……剛好昨天很忙，所以我就請她幫忙 30 分鐘……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僱用她工作。她只是因為剛好住在我店裡，比較忙的時候偶爾幾次會請她來幫忙一下而已。沒有固定工作時間，每次大概都幾十分鐘而已。工作性質是負責看外送的訂單。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沒有上班所以不用打卡……。」上開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君自承於 109 年 9 月起即在系爭餐飲店內提供勞務；訴願人亦自承○君有於系爭餐飲店從事負責外送訂單等行為。且本件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餐飲店查察時，現場亦查獲訴願人與其他工作人員一起從事包便當等廚務工作。是○君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情事，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縱令訴願人未給付○君報酬，亦屬工作。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律及請求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免罰鍰一節。依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載以，訴願人係依親（依親對象為中華民國籍配偶）來臺之外國人，其已於我國經營系爭餐飲店相當時日，就外國人在臺從事工作之相關規範應知悉並妥為注意；又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是本件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為初犯，惟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